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聂荣坤、朱锡坤、沈凯军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聂荣坤_____

朱锡坤_____

沈凯军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